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
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先確認會議紀錄，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參閱。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總共有 11 案、7 機關，依序請民政局、農業局、勞工局、經發局、文化局、交通局與工務局簡要就你們的案子進行報告，議員如果要發言，按照慣例每人 10 分鐘。

請民政局先報告，我們先宣讀報告案，再請各局處報告，請議事組宣讀第一案。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癸開：

報告機關：民政局。自治條例名稱：修正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十條條文。中央核定或備查情形：107 年 2 月 13 日行政院准予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民政局要不要補充報告？

兵役處曾處長國昌：

自治條例已經經由行政院核定備查，民政局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本案報告完畢。(敲槌)

請宣讀下一案。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癸開：

報告機關：農業局。自治條例名稱：修正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中央核定或備查情形：107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核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農業局報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關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修正案，106 年 12 月議會三讀通過，中央於 107

年 2 月 14 日核定，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無差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本案報告完畢。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癸開：

報告機關：勞工局。自治條例名稱：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中央核定或備查情形：107 年 3 月 1 日行政院准予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勞工局報告，也請針對剛才陳議員所說的進行說明。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條文經議會三讀通過後，行政院已經准予備查，備查內容與議會版本無差異。主要修正重點有兩點：一、增訂勞工申請時設籍本市且於本市提供勞務，並經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後，始得申請補助。二、增訂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列入補助範圍。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有沒有意見？我知道陳議員和我有一些困擾，因為我們不知道原來的案子是什麼樣子，這次修訂後是什麼樣子，報告的時候就會摸不著頭緒，到底我們送出去的重點是什麼。不過也實在不好意思，因為這個也是本會通過的，下次請議事組稍微詳細的讓議員可以 review 一下上次我們修正的內容，好不好？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癸開：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把修正前後的對照表列出來，讓議員能夠再回復一下記憶，這樣會比較好。其他同仁有沒有意見？本案報告完畢，請宣讀下一案。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癸開：

報告機關：經濟發展局。自治條例名稱：修正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條文。中央核定或備查情形：107 年 2 月 12 日行政院核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經發局報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於上個會期送進大會做修訂，主要修訂第八

條，修正稽查單位，包括主管機關經發局、警察或本府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其業務職掌範圍對特定行業執行稽查，這是上次條文修正最重要的內容。本修正條文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經議會三讀通過，106 年 12 月 26 日送中央核定，107 年 2 月 12 日行政院准予核定，核定內容與議會版本無差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各位同仁可以看一下，這個部分經發局所附資料就說明得比較清楚，經發局把第八條劃線出來，讓本會議員做前後記憶比較，這樣也比較清楚，各局處可以參考，本案報告完畢。請宣讀下一案。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癸開：

報告機關：文化局。自治條例名稱：制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中央核定或備查情形：行政院秘書長於 107 年 3 月 7 日函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文化局報告。

文化局尹局長立：

本案是去年通過的「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我們送行政院備查，行政院回函，因為我們的自治條例名稱是「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行政院認為名稱應該為「高雄市流行音樂中心」，只差一個「市」。我們的意見認為高雄縣市合併之後已經沒有名稱混淆的問題，但是既然行政院發文來了，我們還是會持續和行政院溝通，因為我們已經正式通過這個自治條例，而且已經在執行，與行政院版本不同的只是「高雄」和「高雄市」名稱上的差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下次我們議會審議的時候對「高雄市」三個字也要特別注意，本案報告完畢。請宣讀下一案。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癸開：

報告機關：交通局。自治條例名稱：修正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中央核定或備查情形：107 年 3 月 27 日行政院准予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交通局，請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本次條文修正主要是針對「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進行修正，修正重點主要是「本市無號牌車輛得不經舉發逕予移置並保管」，這主要是針對慢車，例如自行車等等，如果這些車輛違規，警方能夠很快速的將這些無號牌車輛做移置或保管。這樣的修正條文，107 年 2 月 2 日由高雄市政府發函至中央核定，中央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同意備查，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

本無差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本案報告完畢。請宣讀下一案，也是交通局的案子。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癸開：

報告機關：交通局。自治條例名稱：制定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中央核定或備查情形：107年3月21日行政院核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交通局報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本案是「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送中央核定案，本案為議會自提的自治條例訂定，經議會協助審查，於107年1月22日由高雄市政府發函至中央核定，中央已於3月21日准予核定，議會版本與行政院核定版本無差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這是本會吳議員益政與其他議員一起提案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本案報告完畢。請宣讀下一案。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癸開：

報告機關：工務局。自治條例名稱：修正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中央核定或備查情形：107年3月20日行政院准予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工務局報告。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本自治條例修正案於107年3月20日由行政院准予備查，議會版本與行政院核定版本無差異。主要修正重點為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輸卡車等車輛必須加裝GPS設備以利追蹤。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請宣讀下一案。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癸開：

報告機關：工務局。自治條例名稱：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中央核定或備查情形：107年3月20日行政院核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工務局報告。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本自治條例修正案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由行政院核定，議會版本與行政院核定版本無差異。本案主要修正重點為中央法令針對逐年更新的無障礙設施等規定應納入規範；還有為因應市民提出申請在特定公園進行露營、炊煮、烤肉等活動，條例中增加相關審查機制，依照審查機制，有一些相關收費，所以修正這個自治條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宣讀第十案。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癸開：

報告機關：工務局。自治條例名稱：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中央核定或備查情形：106 年 12 月 25 日已報內政部核定，尚待函復，各位議員桌上的資料寫 107 年為誤植，請更正為 106 年 12 月 25 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工務局說明。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本案是需要中央核定的自治條例，我們於去年 12 月 25 日報中央核定，內政部一直與工務局聯繫，因為修文內容修正細項滿多的，所以中央需要比較長的時間來做審查，前天內政部與我們電話聯繫，已經通過我們的版本，這是最新訊息，但是我們還沒有收到公文。主要修正重點為因應建築管理多元化，新增室內裝修相關審查規定；新增非供加工運銷之農作產銷等設施，爰排除於山坡地及地質敏感區之建築師設計簽證或營造業承造規定；修正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規定，還有太陽光電案件申請簡化。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中央還沒有核定？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目前還沒有核定，但是有電話通知這兩天公文會下來，到時會核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後面這兩個案子中央都還沒有核定，一定有什麼特別的原因，等一下再請工務局特別說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因為這個報告案沒有完成，所以議事組應該提下一次大會再來說明一次。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癸開：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或者本次大會結束前，這兩個案子若已獲中央核定或備查，有時間的話可以

在大會最後一天或最後幾天的議程排入做報告，就不用拖到下個會期，這樣好嗎？局長，有意見嗎？。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照議長的指示辦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議事組宣讀下一案。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癸開：

報告機關：工務局。自治條例名稱：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中央核定或備查情形：107年3月26日報行政院備查，尚待函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綠建築自治條例修正內容滿多的，主要是爲了要營造一些地方特色，在整個建築物的用水、省電與環保相關訴求做了一些修正。議會通過以後，到今年3月1日才發布實施，在3月26日送行政院備查，爲什麼在這段時間都沒有報院？因爲公會目前有很多建築設計案，設計內容都沒有達到這些需求規定，需要有一個緩衝期，我們爲了和公會做協調，所以到3月1日才報中央做核定，原因是這樣，並非局內工作延誤，我們也會繼續接洽行政院核定的時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下次如果執行面有問題，必須配合現實狀況，你們在送議會審議的時候，對於實施日期，可以在條文中做一個明訂，讓已經進行中的建案也知道什麼時候開始要適用新的自治條例，請法制局長也說明一下。否則你看你們隔那麼久，3月1日才報院，對議會來說會覺得不可思議，請法制局長針對這個部分補充說明。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誠如主席所說，在施行日期的部分，在法制作業上可以另訂，以後我們會尊重業管單位實際需求，在施行日期制定上配合業管單位，對於實際需求做因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只是做一個建議，不要讓我們質疑去年年底通過的自治條例，高雄市政府一直拖到今年3月才送行政院，中間有3個月時間你們都在做什麼？顯然這個自治條例對你們來說並不是那麼急迫，爲什麼一定要在去年年底送來議會審議？不要讓大家有這樣的誤會。所以對於自治條例的修正，請市政府要針對實際狀況做全面了解，不要送到議會審議後又不敢馬上送中央核備，這樣子不太好。這個案子算報告完畢，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今天的報告案

到此結束，散會。(敲槌)